附件2：

2017—2018年度西部计划专项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项  名称 | 专项简介 | 选拔标准 |
| 基础  教育 | 在县级以下中小学从事基础教育和教学工作，本专项包括研究生支教团。 | 符合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标准，师范类专业优先。 |
| 农业  科技 | 在县乡农业、林业、牧业、水利等基层单位从事农业科技与管理工作。 |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，农业、林业、牧业、水利等专业优先。 |
| 医疗  卫生 | 在县乡基层卫生部门和医疗院所站点单位从事防疫、管理、诊治等医疗卫生工作。 |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，医学类专业优先。 |
| 基层  青年  工作 | 在县级共青团和青年组织从事团的基层组织建设、促进就业创业、预防违法犯罪、维护合法权益等青年工作。 |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，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、组织协调和沟通等工作能力，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，已服务1年以上并申请延长服务期的优先。 |
| 基层  社会  管理 | 在县直和乡镇部门单位围绕基层经济发展、民生改善、社会稳定、综合治理、精准扶贫等社会公共管理和公共事务开展工作。 |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，法律、经济、中文、社会工作、行政管理等相关专业优先，已服务1年以上并申请延长服务期的优先。 |
| 服务  新疆 | 围绕新疆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志愿者在基层单位从事基础教育、农业科技、医疗卫生、基层青年工作、基层社会管理等工作。 |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。理工、管理、教育、卫生等专业优先，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、组织协调和沟通等工作能力，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。 |
| 服务  西藏 | 围绕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志愿者在基层单位从事基础教育、农业科技、医疗卫生、基层青年工作、基层社会管理等工作。 |